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403.3	390.6	3.3%
—e-print 分部	308.8	314.4	-1.8%
—e-banner 分部	94.5	76.2	24.0%
未計入其他虧損之營運溢利—淨額	35.2	22.2	58.6%
—e-print 分部	32.0	36.6	-12.6%
—e-banner 分部	3.2	(14.4)	122.2%
其他虧損—淨額	(4.9)	(7.8)	-37.2%
—e-print 分部	(4.4)	(7.7)	-42.9%
—e-banner 分部	(0.5)	(0.1)	400.0%
營運溢利	28.8	14.4	100.0%
—e-print 分部	26.1	28.9	-9.7%
—e-banner 分部	2.7	(14.5)	-118.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	17.3	27.2%
—非控股權益	1.1	(8.1)	-113.6%
純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5.5%	4.4%	
毛利率%	36.2%	35.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4.01	3.15	27.3%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11.2	312.8	-0.5%
權益總額	231.7	207.5	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	68.2	31.2%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403,303	390,638
銷售成本	5	(257,216)	(251,328)
毛利		146,087	139,310
其他收入	3	7,107	6,119
其他虧損－淨額	4	(4,890)	(7,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43,955)	(42,769)
行政開支	5	(75,486)	(80,507)
營運溢利		28,863	14,346
融資收入	6	488	466
融資成本	6	(1,292)	(1,579)
融資成本－淨額	6	(804)	(1,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	(1,74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77	1,257
		634	(4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93	12,744
所得稅開支	7	(5,599)	(3,525)
年內溢利		23,094	9,219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012	(1,7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5,106	7,51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32	17,321
非控股權益		1,062	(8,102)
		<u>23,094</u>	<u>9,219</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按每股港仙計）			
	8	<u>4.01</u>	<u>3.1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854	15,857
非控股權益		1,252	(8,343)
		<u>25,106</u>	<u>7,51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71	157,189
無形資產		725	1,442
持至到期投資		–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319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77	2,962
合營企業的投資		8,021	6,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2	3,2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913	4,940
		<u>154,709</u>	<u>203,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6,051	5,409
貿易應收款項	9	7,880	4,5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036	15,500
持至到期投資		15,00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746	–
當期可退回所得稅		20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91	5,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24	68,220
		<u>156,448</u>	<u>109,513</u>
資產總額		<u>311,157</u>	<u>312,82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0	5,500
股份溢價		132,921	132,921
其他儲備		86,868	71,814
		<u>225,289</u>	<u>210,235</u>
非控股權益		6,377	(2,715)
權益總額		<u>231,666</u>	<u>207,52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935	7,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68	9,477
其他應付款項		1,186	—
		<u>10,889</u>	<u>16,5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886	7,9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70	28,298
借貸	12	24,592	38,34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110	7,0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	9
應付董事款項		245	245
應付當期所得稅		163	6,931
		<u>68,602</u>	<u>88,787</u>
負債總額		<u>79,491</u>	<u>105,3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1,157</u>	<u>312,82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年度 改進項目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還款特點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

附註： 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生效後採納。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概無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規定。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新準則會有下列影響：

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
- 股本投資目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其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同一基準繼續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之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項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項準則項下所容許之可行權宜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變動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之文獻）。

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出獨立履約責任，繼而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
- 履行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法—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管理層正在量化該項新訂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擬以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該項準則，意味著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保留盈利內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約28,081,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調整。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之年度的比較數字。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排列出兩種業務分部：

- (a) 紙品印刷分部（主要源於「e-print」品牌）；及
- (b) 噴畫印刷分部（主要源於「e-banner」品牌）。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配至各分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於馬來西亞及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少量外部收入。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概無地理分部資料呈列。

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並未予以披露，乃由於有關資料並未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超過10%的本集團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紙質印刷 千港元	噴畫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08,780	94,523	-	403,303
分部間收益	364	65	(429)	-
總計	<u>309,144</u>	<u>94,588</u>	<u>(429)</u>	<u>403,303</u>
分部業績	<u>26,147</u>	<u>2,716</u>		28,863
融資收入				488
融資成本				(1,2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7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93
所得稅開支				<u>(5,599)</u>
年內溢利				<u>23,0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2	6,781		18,483
無形資產攤銷	-	430		4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87		287
資本開支	<u>1,457</u>	<u>246</u>		<u>1,7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紙質印刷 千港元	噴畫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14,486	76,152	-	390,638
分部間收益	<u>426</u>	<u>91</u>	<u>(517)</u>	<u>-</u>
總計	<u>314,912</u>	<u>76,243</u>	<u>(517)</u>	<u>390,638</u>
分部業績	<u>28,845</u>	<u>(14,499)</u>		14,346
融資收入				466
融資成本				(1,5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1,2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44
所得稅開支				<u>(3,525)</u>
年內溢利				<u>9,2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50	6,600		18,350
無形資產攤銷	-	430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99		699
資本開支	<u>52,678</u>	<u>23,838</u>		<u>76,516</u>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紙質印刷 千港元	噴畫印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6,719</u>	<u>48,919</u>	<u>205,63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紙質印刷 千港元	噴畫印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75,192</u>	<u>55,253</u>	<u>230,445</u>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5,638	230,445
聯營公司的投資	2,977	2,962
合營企業的投資	8,021	6,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24	68,22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4,997	4,997
	<u>311,157</u>	<u>312,829</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使用許可費收入	254	228
軟件銷售	3,461	–
廢料出售	1,456	1,581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324	3,226
機器租金收入	–	892
雜項收入	612	192
	<u>7,107</u>	<u>6,119</u>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20)	(6,3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27	369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80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11)	–
其他	–	20
	<u>(4,890)</u>	<u>(7,807)</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53,180	53,2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66	1,521
— 非審計服務	111	198
僱員福利開支	82,292	84,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83	18,350
無形資產攤銷	430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7	—
外判客戶支援開支	19,491	19,351
外判費用	141,888	129,739
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0,430	23,237
維修及保養	3,386	4,274
分銷成本	13,971	13,697
公用服務支出	3,835	4,2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4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	23
收回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24)	(24)
其他	17,328	21,228
	<u>376,657</u>	<u>374,60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其他主要指信用卡手續費、廣告及促銷開支及電訊開支。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8	184
— 持至到期投資貼現撥回	—	282
	<u>488</u>	<u>466</u>
融資成本		
— 有關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375)	(676)
— 借貸利息開支	(917)	(903)
	<u>(1,292)</u>	<u>(1,579)</u>
融資成本—淨額	<u>(804)</u>	<u>(1,11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747	7,9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4	(1,239)
	<u>6,451</u>	<u>6,750</u>
遞延所得稅	(852)	(3,225)
所得稅開支	<u>5,599</u>	<u>3,525</u>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二零一七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則及法規釐定的年度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2,032</u>	<u>17,32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0,000</u>	<u>5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01</u>	<u>3.15</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年度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95	4,53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	(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880</u>	<u>4,518</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及信貸。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77	2,983
31至60日	1,530	713
超過60日	1,373	822
	<u>7,880</u>	<u>4,5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6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6,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基於過往客戶拖欠率為低，本集團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38	990
31至60日	1,167	605
超過60日	404	291
	<u>3,609</u>	<u>1,88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將會減值。

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70	16,801
其他應收款項	335	1,317
遞延開支	-	1,102
持至到期投資應收利息	1,044	1,220
	<u>19,949</u>	<u>20,440</u>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913)</u>	<u>(4,94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15,036</u>	<u>15,50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886</u>	<u>7,948</u>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20	5,476
31至60日	2,250	2,175
61至90日	916	277
超過90日	-	20
	<u>12,886</u>	<u>7,948</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12.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1,679	1,058
銀行透支	-	8,882
銀行貸款	1,035	5,588
抵押貸款	21,878	22,815
	<u>24,592</u>	<u>38,343</u>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借貸，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分類為相關到期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74	13,904
一至兩年	981	3,437
兩年至五年	3,079	3,094
五年以上	16,858	17,908
	<u>24,592</u>	<u>38,343</u>

銀行貸款包含銀行可全權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全部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賬面值已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所有借貸乃參照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有關）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須受金融契約的限制且本集團一直遵守金融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乃由本集團的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抵押貸款為本集團房地產擔保，抵押額為約64,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28,000港元）。

13.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派付之股息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000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40港仙之股息，共計股息13,200,000港元，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0港仙（二零一七年：1.60港仙）	<u>13,200</u>	<u>8,8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收益為40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3%。毛利率增加至36.2%（二零一七年：35.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2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2%。純利增加乃因噴畫印刷分部的表現不斷改善、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獲利所致。

就本集團之紙品印刷分部而言，收益由314,400,000港元減少5,600,000港元或1.8%至308,8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香港市場持續衰退所致。毛利亦受材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因而本年度利潤率由36.7%輕微降至35.2%。然而，由於年內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該分部的營運溢利僅減少2,800,000港元，而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減少1,400,000港元所致。

就本集團之噴畫印刷分部而言，收益取得大幅增長，由76,200,000港元增長24.0%至94,500,000港元。收益增長乃因年內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所致。該分部亦因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不斷提高而受惠，毛利率增加8.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營運溢利為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營運虧損14,500,000港元。該改善乃因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噴畫印刷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所致，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觀利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老闆網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櫻之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櫻之」）。櫻之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日本房地產代理服務。櫻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營業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董事會認為該投資令本集團通過動用其聲譽及系統技術使其業務多樣化。

展望

董事會預計香港的經營環境於可見未來仍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將加倍努力鞏固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噴畫業務、加強內部監控以及精簡工廠運作、生產外包，使本集團達致穩定收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尋找新商機，以擴大市場份額。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應對現有業務運作及市場擴展的重要改進領域達成廣泛共識，藉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以下競爭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和增加市場份額：

- 擴充現有印刷業務的產品系列，採取產品多元化策略。
- 開發新的禮品業務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 不斷努力提升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print app、新自助平台、新電話系統、門市自助付款及取貨系統、倉儲及運輸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提供印刷及其他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600,000港元增加12,700,000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3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噴畫印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佔於所示年度的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印刷	127,123	31.5%	131,854	33.8%
精裝圖書印刷	83,209	20.7%	84,581	21.6%
文具印刷	85,148	21.1%	85,015	21.8%
噴畫印刷	82,370	20.4%	68,646	17.6%
其他服務	25,453	6.3%	20,542	5.2%
總計	<u>403,303</u>	<u>100 %</u>	<u>390,638</u>	<u>100%</u>

噴畫印刷對銷售組合之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而廣告印刷仍然為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31.5%及33.8%。

銷售渠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店	96,482	23.9%	96,517	24.7%
網站	164,055	40.7%	169,930	43.6%
其他(附註)	142,766	35.4%	124,191	31.8%
總計	<u>403,303</u>	<u>100%</u>	<u>390,638</u>	<u>100%</u>

附註：「其他」指通過電話、電郵、e-print 移動應用程式及「Photobook」程式接獲的訂單所得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貢獻佔總收益的40.7%，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下降。其他渠道的銷售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該變動乃因噴畫印刷的貢獻佔收益比例不斷增加所致，其中大部分銷售訂單乃通過電話及電郵接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銷售廢料及向本集團合營公司銷售軟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一次性軟件銷售收入3,4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1,9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以及匯兌損益淨額。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900,000港元，乃因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減少1,700,000港元以及並無上一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出售金融資產虧損1,800,000港元的綜合因素所致，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銷成本、電子付款的手續費及店舖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10.9%及11.0%。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噴畫印刷分部於本年度為擴大其營運及市場份額所耗用的額外員工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外判客戶支援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8.7%及20.6%。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00,000港元減少5,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500,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員工轉崗至噴畫印刷分部的銷售團隊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自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費用。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合營公司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擁有一間合營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經營兩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噴畫印刷分部錄得溢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8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1,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於本年度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比率 ⁽¹⁾	2.3	1.2
資產負債比率 ⁽²⁾	<u>13.7%</u>	<u>25.3%</u>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透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24,6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由香港的銀行提供，並須於三年內償還，惟須於二十年內償還的抵押貸款21,900,000港元除外。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亦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由目前的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3%及3.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要求。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5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及購買電腦設備分別擁有資本承擔總額5,7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在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述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業，其業務由位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列值，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偏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賬面值9,7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質押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總賬面值64,700,000港元及66,900,000港元的兩處物業質押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的抵押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1,7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較去年的資本開支減少97.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除基本薪金外，獎金亦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住房津貼、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和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及根據馬來西亞規則及規例和馬來西亞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僱員公積金及僱員社會保障組織供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不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余紹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集於同一人，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致領導，並可讓本集團實踐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更相信，目前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目前由擁有經驗豐富和能幹成員（其中有足夠數目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責範圍以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兆杰先生（主席）、潘振威先生及傅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6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